

股票代码：002672

股票简称：东江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5-50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临时股东大会”）、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A股类别股东会”）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H股类别股东会”），有关会议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：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2月5日（星期五）15:00；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2月5日（星期五）。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5日（星期五）9:15~9:25、9:30~11:30和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5日（星期五）9:15~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1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王碧安先生。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临时股东大会

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股东代表共 177 人，代表股份 517,708,544 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6.8406%。其中出席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76 人，代表股份 474,073,497 股，占本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52.3770%（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4 人，代表股份 207,794,369 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8.8006%）；出席本次会议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为 43,635,047 股，占本公司 H 股股份总数的 21.8025%。

2、A 股类别股东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 A 股股东及其股东代表共 176 人，代表股份为 474,073,497 股，占本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52.3770%。其中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，代表 A 股股份 266,279,128 股，占本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29.4193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及其代表 174 人，代表 A 股股份 207,794,369 股，占本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22.9577%。

3、H 股类别股东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，代表股份为 43,635,047 股，占本公司 H 股股份总数的 21.802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、A 股类别股东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王碧安先生主持，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临时股大会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同意 510,301,5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8.5693%；反对 7,256,87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.4017%；弃权 15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290%。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《公司章程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将不设监事会、监事，相应免去原监事会成员职务，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。

2、关于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同意 510,132,7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8.5367%；反对 7,418,17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.4329%；弃权 15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304%。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、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同意 510,156,9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8.5413%；反对 7,231,87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.3969%；弃权 31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618%。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4、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议案

同意 510,151,7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8.5403%；反对 7,412,07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.4317%；弃权 14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280%。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5、关于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同意 510,144,9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8.5390%；反对 7,419,07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.4331%；弃权 14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279%。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A股类别股东会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同意 469,479,26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0309%；反对 4,444,12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9374%；弃权 15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317%。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《公司章程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将不设监事会、监事，相应免去原监事会成员职务，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。

2、关于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同意 469,310,46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8.9953%；反对 4,605,42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9715%；弃权 15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332%。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三）H股类别股东会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同意 40,822,29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3.5539%；反对 2,812,74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6.446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《公司章程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将不设监事会、监事，相应免去原监事会成员职务，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。

2、关于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同意 40,822,29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3.5539%；反对 2,812,74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6.446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该议案属于特别决

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会议经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：东江环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东江环保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。
- 2、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、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6 日